

甲方：台山市林业局

乙方：_____

受台山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委托，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负责开展“2021年江门市台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防监测与应急项目”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（大写：拾贰万元整）。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

本项目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：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%；第二期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余下金额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

承担台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防监测服务，对我市开展松材线虫病易发生区域的监测与防控，调查点包括广海、海宴、汶村、北陡、端芬、三合、四九等松树集中连片区，调查面积 30 万亩次，并在合同期内开展定期监测，形成《台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防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报告》。

第三条 服务期技术要求及保密要求：

1. 技术服务有期限：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。
2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编制的成果得到甲方认可。
3. 技术服务保密要求：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信息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

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。

4. 知识产权归属：双方约定所有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及由此产生、形成的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有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不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。

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和补充。
3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台山市林业局

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门路

授权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325600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 日